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安侯建業吳仲舜會計師、安侯建業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 114 年度稽核計劃共計 54 項，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如期執行完成 10 項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爰依公司法第228條，編製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可分配盈餘為120,913,835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2,186,5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0元)，請參閱下表。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01/01		168,510,2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421,642	
加：本期淨利(損)	(129,018,0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47,596,389)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0,913,835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60,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20 元)		(12,18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12/31		108,727,335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六、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緣民國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要求該「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及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以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且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依前述修法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二、基此，本公司經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擬制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為「非屬經理人且與本公司簽訂不定期契約之全時工時員工，且於公司獲利所屬年度12月全月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述「經理人」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定之。「一定金額」則依主管機關按「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定之。
- 三、有關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於後述討論案第六案進行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12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美國子公司(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其註冊股數為1,000,000股。截至114年3月19日止，本公司已注資美金400,000元，取得4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
- 二、為充實美國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美金5元，預計增資總金額為美金2,500,000元。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美國子公司增資之相關事宜。
- 四、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計畫實施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說明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新台幣45,000,000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民國114年3月28日至民國114年6月27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1,000,000股。
 6. 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新台幣20.00元至45.00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買回方式：自興櫃股票市場買回。
 8.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64%。
- 二、經評估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出具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三、本次申報買回庫藏股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有關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訂定於後述討論案第九案進行討論。
- 四、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五、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六、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訂定「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增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之開會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 三、召集事由
 - 1.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
 - (3)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新增)
 - 2.承認事項：
 -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3.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選舉議案：無。
 - 5.其他議案：無。
 - 6.臨時動議：無。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8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最後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9日因適逢例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民國114年3月7日(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郵寄以民國114年3月9日郵戳日期為憑)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04-8125)辦理過戶。
- 五、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3.審查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4/04/08~114/05/05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增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永豐商業銀行辦理增貸案，申請金融商品質設額度等值美金3,000,000元整。
- 二、經114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年度續約短期週轉融資額度新台幣30,000,000元、購料融資額度美金3,000,000元、履保函額度新台幣20,923,000元及設備融資額度新台幣144,500,000元整。
- 三、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業經114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